首任特首董建華去世

曾推23條立法引50萬人示威 後「腳痛」下台

【看中國記者立明綜合報導】前中共政協副主席、香港主權移交後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8日晚間10時在香港養和醫院去世，終年89歲。董建華政治生涯與香港回歸初期的發展緊密相連，但任內也因房屋、教育、SARS疫情及《基本法》第23條立法等爭議，最終提前離任。

董建華1937年出生於上海，祖籍浙江寧波，出生當天正值盧溝橋事變。父親董浩雲是香港知名「船王」，母親顧麗眞同樣出身航運世家。

1948年底國共內戰接近尾聲，董家舉家遷往香港。董建華1954年前往英國利物浦大學攻讀海事工程，畢業後赴美國發展，累積航運及企業管理經驗。

1969年返港後，董建華投入家族航運事業。然而，父親斥鉅資購入的「海上學府號」後來發生火災並沉沒，當時負責相關翻修工作的董建華幸運逃生，這場意外也成爲他早年商業生涯中的重大事件。

1982年，董浩雲因心臟病去世，董建華與弟弟董建成接手東方海外集團。當時航運業受到石油危機衝擊，集團背負數十億港元債務，企業經營陷入重大危機。

董家一度尋求台灣資金協助未果，最終在1986年獲親共港商霍英東注資1.2億美元，協助東方海外度過破產危機。雖然霍英東當時強調「在商言商」，但香港社會普遍將這次援助視爲北京及親北京商界對董家的重要支持，也成爲董建華日後與中共高層建立關係的重要轉折。

從商界走向政界

1989年，董建華搭乘「宇宙學府號」前往上海首航，期間接觸時任中共上海市委書記江澤民及市長朱鎔基。數年後，他的政治角色進一步提升。

1992年，時任香港總督彭定康邀請董建華加入行政局，使原本沒有從政經驗的航運商人進入香港政府決策核心。

1996年1月，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在北京成立。當時已擔任中共中央總書記的江澤民，在公開場合主動認出董建華並與他握手，外界因此盛傳董建華已獲北京屬意出任香港特首。



主權移交後首任特首董建華8日去世，終年89歲。（Getty Images）

同年12月，董建華在特首選舉中獲得398張選票中的320票，以壓倒性優勢當選香港首任行政長官，並於1997年7月1日香港主權移交當天正式宣誓就任。

推動新政策「八萬五」引發房市與社會爭議

董建華上任後，以「香港好，國家好；國家好，香港更好」作爲重要施政理念。不過，香港回歸初期社會環境複雜，加上亞洲金融風暴衝擊，政府多項政策接連面臨挑戰。

其中，董建華政府提出大規模住宅供應政策，也就是俗稱的「八萬五」建屋計劃，希望每年興建大量住宅、協助市民置業。然而，房地產市場隨後急劇下跌，香港經濟受到重創，「八萬五」政策也因此成爲董政府最具爭議的施政之一。

教育改革同樣引發社會不同程度的反彈。董建華政府試圖透過制度改革提升教育品質，但改革速度及執行方式遭部份教師、家長及社會團體質疑。

推23條立法成導火線 50萬人上街抗議

董建華任內最具政治影響力的事件之一，是推動《基本法》第23條國家安全立法。

香港政府在2002年至2003年間推動相關立法，內容涉及禁止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行爲。不過，民主派及部份民間團體憂慮相關法例可能壓縮香港的言論、新聞及集會自由，引發強烈反彈。

2003年7月1日，香港爆發大規模反對第23條立法的遊行，估計約有50萬人上街。面對龐大社會壓力，加上自由黨部份立法會議員反對政府版本，法案最終無法獲得足夠支持，政府宣布暫緩立法。

第23條風波也成爲董建華政府聲望急跌的重要轉折點。

SARS重創香港提前離任

2003年，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疫情，社會及經濟均受到重大衝擊。疫情處理及政府應變能力受到社會檢視，董建華政府的施政壓力進一步升高。

在房屋政策、教育改革、第23條立法，及SARS等多重爭議下，董建華的政治支持度持續下滑。2005年3月，他以健康理由宣布辭去行政長官職務，結束不到8年的特首任期。

鄒幸彤李卓人何俊仁遭重判

【看中國記者肖然報導】高等法院9月11日裁定，已解散的香港支聯會及其前正副主席鄒幸彤、李卓人、何俊仁觸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3人分別被判監5年至7年3個月，引發國際社會廣泛關注。

3人與已於2021年宣告解散的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香港支聯會），早前同被裁定觸犯「港版國安法」下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罪名成立。法院認定，支聯會多年來爭取「結束一黨專政」的綱領，屬情節嚴重的國安罪行，並據此作出判刑。

在支聯會解散前擔任副主席的鄒幸彤，本爲執業大律師。她在審訊過程中選擇親自爲自己辯護，並多次於庭上指出控方案情存在種種荒謬之處，質疑控罪缺乏法理基礎。她在庭上強調，追求公義與民主本身並無過錯，並直接向3名獲國安法指定審理案件的法官表示：「就我們所做的一切而言，我們一天牢也不應該坐！」法官僅因審訊過程一再延期，才將其刑期由更重的量刑基準扣減至7年3個月。

支聯會時任主席李卓人，法院則以其多年來投身公共服務爲由，酌情將刑期扣減，最終判處監禁7年。

至於支聯會前任主席何俊仁，自2017年起已與肺癌搏鬥多年。他在審訊之初選擇認罪，以換取刑期扣減，最終被判監禁5年2個月，目前仍須服刑約1年半。

堅持「六四」真相港人如同被一併判罪

「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一直是香港支聯會多年來堅持的五大綱領之一。多倫多支聯會指出，此次判決清楚顯示，香港政府正以《國安法》作爲工具，壓制市民的言論與結社自由，將本應受到保障的政治主張、公民倡議，扭曲定性爲顛覆國家政權的重罪。

過去30年間，直至2021年爲止，香港支聯會每年舉辦的「六四」燭光悼念晚會，均吸引數以萬計市民參與，長年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六四」悼念活動。多倫多支聯會強調，此次針對支聯會及其正副主席的重判，實質上等同於將多年來爲六四死難者堅持追求眞相與公義的香港人，一併判處有罪。

鄒幸彤在庭上作出量刑陳詞時堅定表示：「如果這樣做會令我成爲永遠的罪犯，如果法律眞的容不下我們的信念，那我寧願做一個罪犯，也不要做一個背叛良知的人。我會與所有不認命的香港人一起，繼續行這條未完的民主路。」

多倫多支聯會多年來與香港支聯會併肩同行，每年在多倫多舉行「六四」燭光悼念晚會，從未間斷，至今依然堅持。多倫多支聯會表示，將繼續矢志不移地毋忘「六四」、守護歷史，並懇請社會各界人士繼續與其攜手同心、團結一致，共同呼籲香港當局立即釋放鄒幸彤、李卓人和何俊仁，以及一眾在囚的香港政治犯。

歐美政界促釋放政治犯

判決引發國際社會廣泛關注。美國衆議院美中戰略競爭特設委員會批評，3人因30餘年來堅持籌辦「六四」燭光悼念、拒絕讓中共抹去1989年的歷史而遭重判，並表明與香港政治犯同在，要求當局立即釋放他們。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亦發表聲明，直指香港司法機構已淪爲中共打壓異見的工具，並促請國會盡快通過《香港司法制裁法案》，向參與政治檢控的香港司法人員問責。

歐盟外交事務發言人艾拉努尼表示，對3人在一場政治動機審訊後被判長期監禁深表遺憾，強調判決損害外界對香港法治與聲譽的信心，歐盟將持續關注香港人權狀況。人權觀察亞洲部主任皮爾森（Elaine Pearson）批評，當局對「六四」守夜活動組織者的重判，暴露出一個既懼怕記憶、也懼怕人民的政權的殘酷與不安全感。大赦國際則指出，判決不僅對當事人不公，更剝奪了香港幾代人討論這段中國現代史上關鍵事件的空間，要求3人立即無條件獲釋。台灣陸委會亦發表聲明表達遺憾與譴責，指有關方面以國安爲由羅織罪名、進行政治審判，再次證明「一國兩制」形同虛設。

值得留意的是，香港法院在判詞中認定，支聯會「結束一黨專政」的綱領目標在於終結中共在憲法下的領導地位，帶有「推翻」與「破壞」之意；法庭雖承認支聯會未曾採用或鼓吹暴力，但認爲其在《國安法》實施後仍堅持有關綱領，已構成「其他非法手段」下的顛覆國家政權罪。除3名前正副主席外，支聯會亦被判罰款150萬港元。

台警破獲人口販運集團 三人險送陸摘器官

【看中國記者李淨瑤綜合報導】台灣桃園地檢署近日查獲一宗人口器官販運案，以江姓男子爲首的7人涉嫌以高額報酬招募車手、走私人員，然後將他們誘騙至大陸摘取器官。3名被害人上當被拘禁，所幸未被運送出境。桃園地檢署依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等罪，起訴被告7人並求處7年有期徒刑，3名被害人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綜合當地傳媒報導，檢方表示，刑事局日前偵辦一名張姓少年刑事案件時，發現其手機的LINE群組出現人口器官販運對話，隨即報請檢方指揮調查。專案小組追查金流與通聯紀錄，查出主腦江男於去年8月間開始統籌規劃販賣路線與看管地點，透過命名爲「誰不乖誰被拆」、「撐死膽大的」Telegram群組，聯繫江女、陳男、簡男、周男、謝男、賴男分工。

集團成員聯繫中國大陸地區買家，並招募3名少年加入人口販運集團，允諾只要集團成功運送一名被害人出境摘取器官，少年便可獲得折合新台幣10萬至30萬元的泰達幣（Tether）報酬。3名少年隨即在Facebook、Telegram等社群軟體，散布擔任詐欺車手或協助走私貨物出境，就可獲得高額報酬的不實訊息，騙到有意從事非法工作的3名被害人，載到桃園市中壢區民宅由專人負責集中看管，等待安排出境。所幸3名被害人均未遭送出境。

專案小組先後於今年5月21日、7月15日搜索5處所，並陸續將首腦江男等7人拘捕，其中4人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及時阻止了這宗買賣人口、摘取器官的重大犯罪。

台灣檢方近日起訴涉案7人，罪名包括參與犯罪組織、買賣人口未遂、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及人口販運，及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求刑7年。

近年東南亞「詐騙園區」與器官走私犯罪蔓延以來，台灣檢警已陸續破獲多宗將國人當作「豬仔」販售、企圖出境活摘器官的駭人案件。

其中一案例發生在疫情期間，以謝姓男子爲首的3人犯罪集團，爲謀取利益將黃姓「乾弟」誘騙至海外摘取器官。中途藉口疫情需要，帶黃男去做身體檢查，實爲供給買家的器官報告。林姓女共犯在網絡上與柬埔寨買家接洽，談妥以100萬元新台幣的價格出售受害者的心、肝、腎等器官。所幸受害者抵達柬埔寨後，因買家臨時取消交易，才驚險逃回台灣報案。

